

(A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州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

新工科信函〔2022〕1 号

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州委员会十届一 次会议第 16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工商联界各位 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突出重点抓好民营中小微企业合规管理水平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是县域经济发展中最活跃的市场主体，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，是解决居民就业的主渠道，对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依托全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大力发展特色经济，取得了跨越发展。

一、中小微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规模持续壮大。截至 2022 年 6 月底，全县工商登记注册中小微企业达 3629 户，其中民营企业达 3572 户，工商登记从业人员约为 35000 人，认缴资本约为 120 亿元。除大红山“两矿”和仙福公司等少数几户大型企业外，其余全部为中小微企业。全县中小微企业规模持续壮大，资金实力更加雄厚，已成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。

（二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，行业领域不断拓宽。近年来，

县域中小微企业由初期的批发、零售、贸易、餐饮等领域向农、林产品加工、采矿业、加工制造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房地产业、文化旅游、科技信息等领域发展，涵盖县域经济各个领域。

（三）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大幅增长。截止 2022 年 6 月底，全县中小微企业工商登记从业人员约为 35000 人，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主要渠道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对县域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。截至 2022 年 6 月，全县 104 户“四上”企业中 95% 以上企业为中小企业，35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占 32 户，上半年，全县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62.44 亿元，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 8.6%，占全县 GDP 比重达 51.1%，预计全年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29.02 亿元，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 9.5%，占全县 GDP 比重达 50.4%，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对县域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增强。

在全县中小微企业发展取得进步的同时，也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和不足。相较于发达地区，我县中小微企业规模还比较小，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素质还比较低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比较弱；大部分企业的经营理念比较陈旧，小富即安思想比较普遍，缺乏做大做强的开拓创业意识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，技改投入不足，企业组织形式仍然以家族制为主，在人才、技术、装备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比较滞后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普遍实力不强，规模小。在 3629 户中小微企业中，除 104 户“四上”企业营业收入达纳统要求外，其余企业营业收入都较小。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没有形成特色产业集群，结构散。近年来，全力培育市场主体，企业数量规模不断壮大，但没有形成集中优势的规模产业，在全县 3629 户中小微企业中，农业、批发零售业、服务业分别占据 33%、27%、

27%，而加工、制造、新业态新模式及特色中小微企业较少，没有形成能增加地方税收、增加就业、且依托地方特色优势资源的加工制造业产业集群。

（三）中小微企业带动作用弱。全县 87% 的中小微企业从事农业、批发零售业、服务业等“一、三”产业，且大部分为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家庭式种植、养殖、家庭式批发零售和简单初级中介服务等，虽然桔类等种植规模产量较大，但市场和销售在外，县域内没有一户深加工企业，对全县 GDP、税收、投资等支撑作用弱。

（四）与重点产业和优势资源关联度不强。我县主要产业为矿产开采及加工制造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，采矿业主业有大红山“两矿”，上游企业主要为 10 余户选矿企业，除少部分铁精矿在球团公司加工外，大部分铁精矿加工不在县内；仙福公司下游深加工企业较少，形成市场和销售两头在外；我县高原特色农业知名度较高，但主要集中在种植，没有深加工企业，除少数品牌种植企业外，散户和小企业较多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，且以销售鲜果为主，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。我县围绕这些重点产业发展的中小微企业质量不优，重点产业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有限。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自主发展创新能力不强。大部分中小微企业没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产品开发能力不强，原创性、自主性产品非常少，大部分没有研发经费投入，没有进行新产品开发。

（六）中小微企业人才严重短缺，管理理念落后。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缺乏高素质的管理人才、经营型人才和科技人才，经营管理上，家族制普遍存在，在激烈的竞争态势下，家族制企业缺乏现代管理体制和经营理念，严重制约企业创新和提高。

二、主要工作和做法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服务企业意识，通过编制政策汇编、召开会议、走访企业及利用 QQ 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等形成，向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大力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出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全力帮助指导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扶持项目和资金，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各级资金和项目支持，有效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等问题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为全县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。2021 年争取上级各类奖补资金 1371.49 万元，2022 年 1-6 月争取上级各类奖补资金 1435.1 万元。

（三）全力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。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，结合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条件，对县域内中小企业进行摸排调研，做好辅导和指导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县有 2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1 户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10 户省级专精特新“成长”企业。

（四）组织企业参加培训，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水平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共组织县域内 200 余户企业参加市级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班（会议）共 20 期，帮助企业管理者提升各项能力，不断提升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不定期为银企搭建合作平台。组织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参加市、县两级召开的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和银行产品推介会，根据企业需求，结合各银行信贷政策，不定期向县域各银行推荐融资需求企业。

（六）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家工作站、院士工作站，帮助企业提高创新能力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共有国家级科技

型中小企业 10 户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69 户，3 个院士工作站，3 个专家工作站。协调相关企业与昆明理工大学、云南大学农学院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8 个。

（七）加快市场主体培育。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稳增长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持续加大对“个转企、小升规”的引导支持力度，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建立企业培育库，重点监测有望纳规升规的工业企业，加强协调帮办，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量。上半年，全县在库规上工业企业 35 户，实有工业企业 276 户，年内净增 36 户，实有中小微企业 3629 户，年内净增 430 户。

三、下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制定完善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划。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最终要依靠市场的“无形之手”配置资源，但从全县实际出发，政府的“有形之手”在相当长时期也是必须的、重要的。所以**县委县政府**要制定全县中小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中小微企业基本思路、目标和基本原则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打好“三张牌”战略部署，以县域优势资源和优势产业为依托，以工业园区为载体，大力培育产业链，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。

（二）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。促进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至关重要，尤其要全力解决发展中突出的瓶预制约问题。全力改善营商环境，推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合力服务好中小微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促进中小微企业制度创新和素质提升，引导中小微企业合法合规经营。依托省、市培训资源，整合县级各部门培训资源，定期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所需的培训，通过对中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的辅导，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管理，帮助家族制中小微企业逐步向现代公司制

企业转变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组织结构、技术结构、内部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建设，引导中小微企业在发展壮大同时，要守好法律底线，道德底线，做到合规合法经营。

（四）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及职业技术培训。把企业家培养纳入全县企业干部培训计划，组织企业家参加有针对性的理论和管理培训，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制定人才需求目录，同时帮助企业引进紧缺人才。根据企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力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部门联动，信息互通，合力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由县委统战部牵头，根据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制度，建立一个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重点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组成的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共同商讨全县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
2022年8月30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国顺 13577760655）

抄 送：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、县政协提案联络委。

新平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30日印发